



遭難之日的應允

經文：詩20篇

引言：

本篇是大衛在遭難之日的禱告，他藉這禱告去過得勝的生活，本篇提到應允三次：

1. 遭難的應允(1節)。
2. 從聖天上的應允(6節)。
3. 祈求的應允(9節)。

本篇提到二次成就：

1. 成就一切的籌算(4節)。
2. 成就一切所求的(5節)。

所以本篇可說是有求必應的詩。如何能得有求必應呢？在患難之時有求必應呢？

一．認識遭難

在世上有患難之日：

1. 自身的患難。如疾病，智能，許多本身作不到的事，本身無法辦到的。
2. 環境的患難。如天災，普遍性的苦難，人無法勝任的。
3. 仇敵加的患難。這是無緣無故的，你無錯人加給你的，且許多事你根本不知道，但人加給你的罪名，以上的患難都是我們無法得勝的。

二．如何應付這患難之日

有人靠車馬(7節)，但我們要提耶和華的名，就是禱告意(1節)，說神應允也是禱告意，所以：

1. 在患難之日要祈禱，只有禱告才能勝過一切的患難，為何禱告能使我們勝過患難，1節下半說，高舉，原文為將你放在高處，屬天的地位，離開那患難之處。

2. 在患難之前應有供獻之心(3節)，主所以立刻拯救我們脫離患難，是因為我們平日愛祂，供獻與祂，燔祭就是完全燒給神的祭物，我們平時如常禱告，患難之日就更知如何禱告。

3. 靠主的拯救得勝患難，因主的救恩誇勝（原意：快樂）(5節)，這是得救的經驗。主曾救我們，使我們快樂，此成為見證與經驗(林後1:10)。

三．要蒙主應允的幾個因素

1. 將心願向主陳明(4節)。我們的心願要符合神的旨意，那麼心願就能成全。
2. 完全靠賴主右手的救護(6節)。這是一個見證，現在我知道主的救護。
3. 完全投靠主的保護(7節)。單提神的名，不提別的名。
4. 全讓神來成就，成全，交託給主後，不要自己再工作，再奮鬥掛慮了。

結論：

讓我們在患難之日，經驗神的施恩和拯救，過一個經常禱告的生活，將心意向主陳明，完全靠賴祂！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

金燈台出版社 GoldenLampstand.org

©1986-2014 Golden Lampstand Publishing Society (HK) Ltd

1968-028